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派遣和吸收中 国公民在苏联企业、联合公司 及机构工作的原则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加强中、苏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及发展经济合作的新形式，就派遣和吸收中国公民在苏联企业、联合公司及机构

工作事宜，达成原则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吸收中国公民在苏联企业、联合公司及机构（以下简称“苏联企业”）里工作。

2. 吸收中国公民在苏联企业里工作，应在苏联企业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中国各部门及省、自治区和市的对外经济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经济契约）基础之上进行。

第 二 条

1. 为协调工作并对本协定的实施进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授权苏联国家劳动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被授权双方”）为本协定的执行部门。

2. 被授权双方每年轮流在中国和苏联会晤，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总结关于派遣和吸收中国公民到苏联企业工作的情况并商签下年度的合作议定书及其他工作文件。

3. 依照本协定而居住在苏联的中国公民应受到苏联法律的保护，享有法定的权利和自由。

在苏联境内的中国公民应尊重并遵守苏联宪法及苏联其他法律。

第 三 条

1. 中国公民的人数、专业技能及其在苏联境内居留的地区和居留的期限，由中国公司和苏联企业在合同（经济契约）中予以规定。

2. 关于中国公民的工作条件、作息制度、劳动保护、劳动工资和劳动争议的解决办法，将依照苏联法律并考虑到本协定所规

定的特点通过合同（经济契约）予以确定。

第 四 条

1. 派遣到苏联企业工作的专家和工人应经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其健康状况应适宜于苏联国民经济中的工作，不携带家属，但在合同（经济契约）中规定的情况下，派遣到苏联企业工作的专家可带配偶。工人的年龄应在十八至四十岁之间，专家的年龄不超过五十岁。

2. 中国公民应在离开中国国境前，由中国医生按照中、苏两国卫生部门协商的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

每位赴苏的中国公民均须持有相应的体检合格证书。

第 五 条

1. 中国公民从中国到苏联及最后回国的旅程费用，包括途中住宿和伙食费用，在苏联境内由苏联企业负责，在中国境内由中国公司负责。

2. 中国公民若根据中方的意愿或者因为中国公民应承担责任的因而提前回国，则中国公民的回国旅费由中国公司负担。

如果中国公民由于职业病或者因为苏联企业的原因发生工伤而不能胜任其职业，则其从苏联提前返回中国的费用由苏联企业负担。

第 六 条

1. 中国公民抵达苏联企业之日，即视为中国公民与苏联企业劳动关系的开始日期。

除本条第三款所列情况外，中国公民自合同（经济契约）规定的工作完成之日即被视为其与苏联企业劳动关系的终止日。

2. 中国公民在最后离开苏联时，苏联企业应发给中国公民曾在苏联企业工作的证明。

3. 在下列条件下，被授权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可要求提前终止劳动关系并将中国公民送回中国：

(1) 中国公民触犯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法律，但其行为又无须承担苏联及其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

(2) 中国公民违反劳动纪律，根据现行苏联及其加盟共和国法律应予解雇；

(3) 中国公民因疾病或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并根据医生鉴定在四个月之内其劳动能力又不能得到恢复；

(4) 苏联企业未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责任；

(5) 中国公民因个人关系须返回中国；

(6) 出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最高利益的需要。

在上述情况下，中国公民或苏联企业未了结的债务，由苏联企业与中国公司之间进行清理。

第七 条

1. 在本协定范围内，苏联企业和中国公司对提供服务的结算办法将在签订合同（经济契约）时根据每一个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企业和中国公司应考虑支付给中国公民本人在苏联的生活费用每人每月数额不低于九十卢布。中国公民收入的其余部分将由苏联企业以苏联货物和（或者）提供服务补偿给中国公司。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品种、数量、价格及其它条件将在合同（经济契约）中予以确定。

2. 支付的卢布不能兑换，不能汇至中国。

3. 中国公民在苏居留期间的征税事宜，按照苏联法律及中、苏两国其它有关协定确定的数额和办法予以办理。

第八 条

1. 苏联企业应为中国公民提供根据苏联通常规定的标准设置的宿舍，中国公民交纳房费的办法和数额与苏联公民一样。

中国公民的食宿及因私交通费用，由中国公民个人负担。

2. 在中国公民抵苏时，苏联企业可发给每个中国公民一百五十卢布，但在其居留苏联期间须以相同的比例从每月工资中扣还。

苏联企业根据苏联为其职工制定的标准，保证为中国公民无偿提供工作服装、鞋及其它劳保用品。

苏联企业按照苏联为其职工制定的规定，保证向中国公民提供医疗服务。

第 九 条

1. 中国公民在苏联企业工作期间可以根据苏联劳动法的规定享受每年一次的带薪休假（包括例假和补假）。

2. 依照本协定居留在苏联的中国公民，有权享受与苏联公民同样的节假日休息。此外，中国公民还可享受中国国庆节——十月一日及春节假期各一天。如中国公民在上述节假日坚持上班，则依据苏联法定程序发给加班费。

第 十 条

在苏联居留的中国公民短期丧失劳动能力，包括因劳动伤残或职业病而引起的短期丧失劳动能力，应根据苏联法定的办法和数额发给补助金。

第 十 一 条

中国公民在苏联居留期间发生死亡事故时，苏联企业负责安排火化及将骨灰运回中国或将死者遗体运回中国，并将其私人财产转交给中国公司。苏联企业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因苏联企业的原因而发生的中国公民死亡事故时，苏联企业支付给中国公司一次性的卢布抚恤金，支付的具体数额由苏联企业和中国公司达成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依照本协定派遣到苏联的中国公民出入中、苏国境，将根据中、苏关于两国公民互相旅行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有效的公务护照、因公普通护照或注明旅行目的地的普通护照进行办理。

中国公民在苏联境内居住、工作和离开苏联有关的必要手续将由苏联企业负责办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中国公民用其劳动所得在苏联购置的商品，可根据苏联海关法规定的程序运出苏联。

第十四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声明希望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效力的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合同（经济契约）的继续执行，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若对本协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其修改和补充部分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定未尽事宜，双方将遵循双边或有双方参加的多边条约、协定及公约予以解决。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Ф. П. 科弗利戈
(签字)